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 2.1、2.2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包含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目前公司计划的现金管理额度累计为 14.9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